

建设项目管理简讯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39 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 2018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文件选登

- 0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10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工作部署

- 14 2018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开幕
- 20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国企改革

- 23 肖亚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27 国资委：2018 年央企混改扩围升级

创新驱动发展

- 28 创新力推动中国经济和产业走向全球高端
- 31 解锁国企创新密码

会员之声

- 36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3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38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 4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 43 潞安集团

编辑：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10）64827416

地址：北京市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A 座 13 层

传真：（010）64827416

网址：www.china-epc.com

邮编：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年12月26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八）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

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章 境外投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 投资主体可以就境外投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及产业政策，为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宏观指导。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投资形势分析，发布境外投资有关数据、情况等信息，为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建立健全投资合作机制，加强政策交流和协调，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为我国企业开展投资提供公平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第一节 核准、备案的范围

第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 （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 （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一)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
- (二)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
- (三)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
- (四) 其他敏感国家 and 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 (一)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二)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三) 新闻传媒；
- (四)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可以向核准、备案机关咨询拟开展的项目是否属于核准、备案范围，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告知。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项

目前期费用提出核准、备案申请。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二节 核准的程序和时限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机关提交。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主体情况；
- (二)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三)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四)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应当附具的文件（以下称“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投资主体自行编写，也可以由投资主体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申请报告，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核准机关出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如确有必要，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核准机关同意，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所需的时间告知投资主体。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投资主体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机关可以结合有关单位意见、评估意见等，建议投资主体对项

目申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要求投资主体对有关情况或材料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

前款规定的核准时限，包括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时间，不包括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条件为：

- (一)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二) 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
- (三) 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 (四) 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征求意见、委托评估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节 备案的程序和时限

第二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

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三十条 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

备案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三十一条 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四节 核准、备案的效力、变更和延期

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第三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时

限等要求实施核准、备案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对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备案，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将核准、备案有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章 境外投资监管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作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有关报告表或书面报告后，需要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提交完成凭证。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其掌握的国际国内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供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参考。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驻外使领馆等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告知核准、备案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核准、备案机关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负责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被核准机关征求意见、受核准机

关委托进行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境外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1 月 4 日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和监管执法程序，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经费，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稽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

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項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五条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章 监管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所称的警告，均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关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在法定幅度内减轻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但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4日起实施。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工作部署

2018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开幕

2017年12月25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17年和近五年工作，分析把握新形势新要求，谋划未来一个时期重点任务，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奋力谱写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在25日上午的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苗圩作了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奋力谱写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的讲话。会议由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唐登杰主持。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郭开朗，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陈肇雄、刘利华、辛

国斌、罗文，部党组成员、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峰，部总经济师王新哲出席会议。还邀请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老领导李毅中、王旭东、朱高峰参加大会。

会议指出，2017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深融合、惠民生、保安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约6.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约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14%，电信业务总量增长69%，互联网行业收入增长40%。

一是制造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配套政策措施陆续推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启动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新批复3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业强基工程实施取得新突破，C919大型客机、AG600水陆两栖飞机成功首飞。新材料产业“折子工程”扎实推进。“中国制造2025”国际对接合作不断深化。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新成效，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

二是网络强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信息网络建设扎实推进，光网城市全面建成。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全面完成3.2万个行政村通光纤任务部署。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大，全国50M以上宽带用户比例超过60%，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全面取消。5G技术研发完成第二阶段试验，TD-LTE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基础电信领域混改试点实现重大突破，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成效显著。

三是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纵深推进。推动出台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进，完成202个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两化融合国际标准成功立项。制造业骨干企业“双创”平台普及率接近70%。融合技术协同创新活跃，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IPv6研发应用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成效明显。钢铁去产能超额完成全年5000万吨目标任务，1.4亿吨“地条钢”全面出清。制造业振兴取得积极进展，减税降费新措施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1700亿元。“三品”战略实施加速消费品工业升级步伐，累计5000余种产品实现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绿色制造工程实施225个重点项目，对全国5689家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稳步推进。

五是工业经济呈现稳中向好势头。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指导意见出台实施，信息消费规模达到4.5万亿元。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产融合作促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超过2万亿元。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技改投资占全部工业投资比重达到44.6%。增长新动能加快集聚，新认定70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47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24家部重点实验室，全球首创新能源汽车双积分制度发布，全年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超过70万辆。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颁布。

会议认为，2017年的成绩是过去五年砥砺奋进的集中体现。这五年，推动出台了一批重大政策，“中国制造2025”重磅出台，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领域顶层设计日趋完善。这五年，推动了一批重大工作，狠抓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政策落实有效遏制工业下行势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质量品牌、绿色转型、示范基地促进产业链整体升级，网络提速降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网络环境治理护航数字经济大发展，脱贫攻坚力度持续加大，军民融合加快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转变。这五年，实施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智能制造引领两化融合深度发展，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通系统创新链关键环节，工业强基工程填补一批“四基”国内空白，扩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三品”专项行动促进消费品提档升级，“双创”兴起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融合作探索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新路径，“宽带中国”战略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这五年，解决了一批深层次难题，去产能攻坚战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放管服”改革提前完成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目标，电信、军工、航天、盐业体制改革破冰前行，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破解创新成果应用痛点，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缩小“数字鸿沟”，三网融合实现全国范围推广，我国正式跨入电话用户全实名时代。这五年，办成了一批大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航空发动机及燃汽轮机重大专项启动，自主研发大型飞机实现“零”的突破，新支线客机投入航线运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现全球领先，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开创新局面，大国重器实现群体性突破，移动通信在2G跟随、3G突破基础上实现4G赶超、5G引领、跨越发展。经过不懈努力，世界第一制造大国、网络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产业创新已步入从跟踪为主转向跟踪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一批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第一方阵。

会议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统领新时代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推进新时代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的政治自觉和战略定力。二是科学认识我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把准新时

代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着力点。三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把新时代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不断推向前进。力争到2025年，推动我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网络空间综合实力整体达到全球第二梯队前列；到2035年，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全面实现工业化，初步建成网络强国，网络空间综合实力进入全球第一梯队；到2050年，制造业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网络空间综合实力全球领先，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会议强调，要紧紧抓住我国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和面向未来升级谋篇布局的关键战略机遇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十九大部署的重大举措，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打造形成数字经济时代下制造业国际竞争新优势，有力支撑起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协同发展、充满活力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一是着力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着力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三是着力推动信息网络技术和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深度融合。四是着力推动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五是着力推动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会议部署了2018年重点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特别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眼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立足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全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强化创新驱动、改革推动、融合带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实现工业通信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提出的2018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5%；电信业务总量、互联网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分别增长50%、30%和13%左右。

会议要求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扎实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遴选3家左右条件成熟的省级中心升级为国家级中心。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集中力量解决动力电池系统等50项左右关键瓶颈。实施新材料产业2018年“折子工程”。加快重大装备发展，开展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关键系统部件示范应用，稳步推进C919大型客机研制。推动设立“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基金。高标准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抓紧谋划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

二是统筹发展、管理与安全，全面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开展网络强国建设三年行动。持续提升信息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百兆宽带普及。扎实抓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全面完成13万个行政村光纤宽带建设和升级改造。抓好“核高基”、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等科技重大专项，扎实推进5G研发应用、产业链成熟和安全配套保障。开展VoLTE号码携带技术试验，实施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纵深推进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制定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指导性文件。加强无线电频率规划和电波秩序维护。

三是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开展工业互联网发展“323”行动，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制订出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新遴选100个左右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制造业“双创”专项，支持一批制造业“双创”示范平台。推动出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性文件，实施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实施“芯火”创新计划和软件“铸魂”工程。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四是聚力提质量增效益，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破除低端无效产能，建立打击“地条钢”长效机制，做好钢铁等重点行业的产能置换。深入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制定出台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指导性文件，研究提出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措施，制定新时期制造业创新设计发展指导意见。推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修订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加大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力度。

五是发挥消费和投资有效作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落实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制订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南，深化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创建。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大型邮轮、智能船舶、清洁能源船舶及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抓好新能源汽车双积分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产融合作，推动建立“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内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建立工业新旧动能转换评价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拉美地区等的战略对接和政策对话。

六是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着力筑牢先

进装备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组织好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高分专项、北斗导航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落实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健全国防科技协同创新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编制年度“军转民”和“民参军”技术产品目录。大力推进军民资源统筹共享。推动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北斗产业化，高标准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部属高校突出国防特色，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

七是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推动降费减税，深化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新技术新业态采取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实现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做好电信、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出台新时期加强产业政策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推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在享受“中国制造2025”政策支持方面，依法给予外资企业同等待遇。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5G、车联网、中小企业、民用航空、核与航天、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全面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深入实施“党建强基”工程。修订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规章制度，持之以恒抓“四风”整治。深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会议强调，全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真抓实干，积极作为，奋力谱写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

本次会期一天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纠正“四风”精神，为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避免会议精神层层传达，25日上午的大会采取北京主会场加各地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向全国各省（区、市）及有条件的地（州、市）同步视频直播，并将讲话印发省（区、市）分会场参会人员。25日下午进行分组讨论。26日上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将就制造强国建设作专题辅导报告，宁波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等4家单

位将进行大会交流发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及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及部属高校、部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中央有关单位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2月23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全面总结了五年来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成就，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总体要求，对2018年工作任务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成就斐然。人民群众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由2012年的32.9平方米提高到2016年的36.6平方米，6000多万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2600多万住房困难群众住进了公租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房地产市场调控效果持续显现，一线城市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房价涨幅回落，三四线城市房价趋于稳定，房地产去库存取得明显成效。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2016年建筑业总产值达19.36万亿元的历史峰值，建筑业增加值达4.9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66%，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显著增强。城市发展成就举世瞩目，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2.6%提高到2016年的57.4%，城市数量达到657个，建制镇数量从19881个增加到20883个，城市规划对于城市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日益显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成效显著，累计支持1469万户贫困农户改造了危房，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切实落实，“四风”问题整治成效明显，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净化。

会议指出，五年来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位英明领袖的掌舵领航。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五年来的工作实践证明，实现住房

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会议强调，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力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中，谱写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2018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国有租赁企业的建设，充分发挥对市场的引领、规范、激活和调控作用。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住房租赁立法，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扎实推进新一轮棚改工作，2018年改造各类棚户区580万套。全力做好公租房工作，增加公租房实物供给，持续提升公租房保障能力，优先保障环卫、公交等行业困难群体，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纳入保障范围，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实现应保尽保。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渠道解决群众住房问题。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二是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调控措施，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针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库存仍然较多的部分三四线城市和县城要继续做好去库存工作。加强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促进大中小城市互联互通，提高中小城市、县城和中心镇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引导人口和住房需求合理分布。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整顿力度，始终保持高压严查态势，严厉打击房地

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提高精准调控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三是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品质，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体系改革，全面开展规划期至2035年的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明年全部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标准体系，编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大力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部分城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切实抓好城市生态建设，建立城市生态建设评估考核标准和机制，提高生态建设水平。以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为载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宜居性。积极创建绿色城市、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校园，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坚持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全面开展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行动，从群众关心的小事、身边事做起，开展城市环境整治，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大力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动农村户厕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推广成熟污水治理经验，保护乡村山水田园景观，提升村容村貌，开展设计下乡活动，建设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乡村建筑。集中力量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做好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发展，推动传统建筑挂牌保护。

五是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为着力点，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国际化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高中国工程标准水平，引领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边与双边工程标准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工程标准转化为国际或区域标准，促进建筑业“走出去”。大力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引导和支持大型施工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大省合作建立劳务基地，逐步建立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使用相衔接的管理机制。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全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总量下降。以狠抓建筑施工安全为切入点，推动建筑业体制机制

改革，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建造方式变革，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建筑产业提质增效。

六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更好为群众服务。

会议号召，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和钉钉子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奋斗！

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石生龙，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陆克华、倪虹、黄艳，党组成员常青出席会议，易军作总结讲话。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建委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司（局）负责人，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负责人，中国海员建设工会有关负责人，部机关各司局、部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地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国企改革

肖亚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习近平同志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重大部署，为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认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意义

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事业发

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要求，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指引下，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1+N”文件顶层设计构建完成，“十项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国有企业体制机制发生了重大变革，与市场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规模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有效发挥。截至2016年底，全国国有企业（不含金融、文化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154.9万亿元，比2012年底增长了73.1%，进入《财富》世界500强的国有企业达到82家。但也应看到，国有企业仍然存在改革推进不平衡、体制机制不健全、布局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气力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向前进，形成更加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任务。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然后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国有企业地位重要、作用关键、不可替代。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发挥了应有的重要作用。国有企业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探测、高速铁路、商用飞机、特高压输变电、移动通信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标志性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承担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工程和许多国防科技工业重大项目，彰显了国之重器的实力与担当。在新的历史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必须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频共振，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向共进。这是国有企业必须肩负起的光荣使命和历史责任。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国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发展速度、结构、动力呈现新的特点。国有企业是我国先进生产力、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代表，行业产业的影响力强，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着重要带动作用。党的

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突出主业，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深入开展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大力进行重组整合，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有力促进了国民经济转型升级，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新的发展阶段，必须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有效发挥主导作用，推动我国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牢牢把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部署，关键是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坚持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标准。始终把握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要求，围绕增强活力、提高效率，着力破除束缚国有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增强活力与强化监管相结合。增强活力是搞好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强化监管是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保障，必须处理好两者关系，切实做到有机统一。加快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企业党委（党组）要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扎实完成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任务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明确任务和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国有资产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以管资本为主深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改变行政化监管方式，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落实保值增值责任，提高监管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综合性改革，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发挥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作用。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国有经济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整体功能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和结构调整，支持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产业，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淘汰落后产能，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聚焦发展实体经济，突出主业、做强主业，加快推进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效探索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引导子公司层面改革的同时探索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根据不同企业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革，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探索建立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全面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切实落实董事会职权，

改革外部董事管理制度，严格董事选聘和履职管理，使董事会真正成为企业的决策主体。持续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企业领导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

加强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增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整体性有效性，强化流程管控刚性约束，确保内部监督及时有效。强化出资人监督，加快国有企业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的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加大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审计监督、纪检监督、巡视监督，建立有效的外部监督协同联动和监督会商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建设阳光国企。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国际化经营，不断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带动中国装备制造、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向世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一批国际化经营人才，形成一批在国际资源配置中占主导地位的领军企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国有企业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附加值的尖端产品，打造一批国际知名的高端品牌，形成一批引领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领军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在一些优势行业和领域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努力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形成一批在全球产业发展中具有话语权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来源：人民日报）

国资委：2018年央企混改扩围升级

七大重点领域试点深化 并将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

2018年央企混改将进一步扩围升级。1月31日，《经济参考报》记者从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媒体通气会上获悉，国资委初步统计，2017年中央企业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超过700户，其中通过资本市场引入社会资本超过3386亿元。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郜志宇表示，总体上看，中央企业在产权层面已与社会资本实现了较大范围的混合。

“国企混改将在进一步拓展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透露，在“广度”下功夫，即进一步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重要领域混改，并且选择有条件的央企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而“深度”则意味着在引资本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国资委数据显示，2013年-2016年中央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由65.7%提高至68.9%，截至2017年底，已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央企各级子企业实现了混合所有制。从行业分布看，房地产、建筑、建材、通信、矿业等5个行业企业混合程度较高，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分别为88.3%、86.3%、78.3%、77.9%和76.8%。

彭华岗透露，未来要根据不同企业的分类情况，用市场化方式逐步调整股权结构的比例，落实民营企业参与混改以后在企业治理方面的权利。

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郜志宇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目前产权市场已经成为央企混改的重要平台，上市公司成为央企混改的主要载体。

据介绍，中央企业不断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合作者，2013年以来共成交495宗，引入非公资本986亿元。2012年至2017年6月底，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从378户增加到390户，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整个中央企业的63.7%、60.8%、61.1%、84.8%。2013年以来，中央企业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共实施IPO、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和可转债等融资事项266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共实施资产重组事项75项，累计注入资产规模合计5814亿元。

外资参与混改的问题备受关注。彭华岗表示，国企混改对内资、外资一视同仁，外资参与混改，只要符合外商投资目录就不存在障碍，各种资本同股同权，都可以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要成功，各类资本必须同向、同心、同力，操作中做到产权平等保护、治理同股同权、过程公开透明尤为关键”。

（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 王璐 实习记者 黄可欣）

创新驱动发展

创新力推动中国经济和产业走向全球高端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已崛起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正面临一场深刻的动力变革。要避免“中等收入陷阱”，实现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50年全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的目标，将“创新力”作为驱动力取代传统的要素驱动模式，就成为一个必然的选择。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事业蒸蒸日上、“双创”版图欣欣向荣，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创新力”已成为驱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实力”塑造新格局

几天前，全球科学界公认的权威刊物《自然》杂志评出2017年十大科学人物，入选人是过去一年里在全球科学界最具影响力或最具重要性的人物，中国科学家潘建伟名列其中。“在中国，有人称他为‘量子之父’。对于这一称呼，潘建伟当之无愧。在他的带领下，中国成为远距离量子通信技术的领导者。”《自然》杂志在新闻特写《量子之父》中这样描述他的地位。

此言不虚。发射世界首颗量子科学实验卫星并成功完成全部预定科学目标、成功实现世界首次洲际量子通信、研制出世界首台超越早期经典计算机的光量子计算机……几年来，潘建伟团队不断刷新量子信息研究的世界纪录，成为重量级的领跑者。

“感谢新时代，感谢伟大的祖国。”在获知入选十大科学人物后潘建伟说：“吾辈当继续努力前行，不负众望！”

这并非孤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推动我国实现从跟跑为主到跟跑、并跑、领跑“三跑”并存的历史性转变。越来越多像潘建伟这样的科学家成长起来，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知识产出国。

在基础研究领域，量子信息、高温超导、中微子振荡、干细胞和基因编辑、纳米催化等领域都取得大批世界领先的原创成果；在战略高技术领域，空间科技、深海探测、超级计算、新一代高铁、核能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等创新成就举世瞩目；在国际公认的衡量基础研究影响力的“自然指数”排行榜上，中国科学院连续5年综合排名全球第一，多所中国大学跻身全球大学50强……

我国科技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技创新能力正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变，这种创新实力的崛起，正在改写世界科技创新版图，塑造出新的格局。

正如外媒近日发表的一篇文章《为在技术上超越美国，中国正在做什么》中所说：“曾经完全是外国技术进口国的中国现已成为一个出口国。这个国家创下了一年内申请专利最多的新纪录，其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速度超过其他任何国家。”

“双创”培育新主体

中国对世界创新格局的改写体现在方方面面，其中高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国家创新竞争力的重要指标。2012年，在世界500强企业的高技术企业中，我国只有1家企业入围，到2016年有11家企业入围，超过日本的6家，与美国19家的相对差距也明

显缩小。

这种趋势在初创企业中体现得更为明显。

估值达到10亿美元以上的初创企业被称为“独角兽”企业。自2013年“独角兽”概念被提出以来，美国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但近几年，美国的霸主地位渐渐被动摇，中国正在迎头赶上。2013年中国“独角兽”公司数量为0，而2017年至今世界上新诞生的“独角兽”公司中，36%来自中国，41%来自美国。

波士顿咨询公司(BCG)、阿里研究院、百度发展研究中心和滴滴政策研究院今年9月联合发布的报告《中国互联网经济白皮书：解读中国互联网特色》显示，中国技术公司成为“独角兽”企业的速度比美国更快。中国人创立的这些“独角兽”企业，从初创到估值10亿美元，平均花费4年时间，而美国公司则要花费7年。中国有46%的“独角兽”公司两年就实现了这一目标，而在美国，这一比例仅为9%。

这些迅速崛起的高科技初创企业，体现了中国自2014年首次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来，“双创”事业的蓬勃发展。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主任张志宏认为，“双创”对于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尤其是对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截至2016年底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4298家众创空间，与3000余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400余家的企业加速器及156家国家高新区打造了接递有序的服务链条，形成从创意到产业的创新创业服务生态。

“全国131家独角兽企业中，104家在国家高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拥有65家独角兽企业，是全球除硅谷之外独角兽企业数量最多的区域；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中96家诞生于国家高新区。”张志宏在近日《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17》发布会上做报告时说，国家高新区在全国率先形成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标志，就是培育了一大批创新活动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投入增加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有效支撑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主体”。

“智造”开创新业态

中国正在向创新驱动转型，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从2012年的52.2%提高到2016年的56.2%。在将科技实力变现为经济动力的过程中，“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迈进，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

过去，国际市场上，“中国制造”标识的往往是价格低廉的低附加值产品，但现在的情况已经大不相同，“智造”让中国货有了更高附加值。全世界超过70%的智能

手机由中国制造，世界市场份额前5名的智能手机品牌中，中国占3席。中国还生产了全世界80%的太阳能电池板、空调、个人电脑。

2017年5月，来自“一带一路”沿线的20国青年评选出了中国的“新四大发明”：高铁、支付宝、共享单车和网购。这既是新的产品，也代表了引领世界潮流的新业态和生活方式。

开创了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中国“智造”，正在被世界所共享。

从单纯的建设及装备出口，到建设、装备和标准的整体输出，中国铁路“走出去”脚步已迈入五大洲数十个国家。尤其是雅万高铁的建设项目，作为中国高铁标准“走出去”的第一单，全部采用了中国高铁的技术和装备，让世界清楚看到“中国制造”的强硬实力。“中国高速铁路网的持续大规模扩展并向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延展，正在形成世界轨道交通格局的巨变和技术产业的重构。”北京交通大学教授贾利民说。

改变中国人付款方式的移动支付，也开始改变世界人民的支付方式。在德国，汉高和阿尔迪等知名企业已通过电商平台进入中国市场；在印度，得益于中国互联网企业的投资与技术支持，手机下载Paytm就可实现充值、有线电视付费、实时转账、扫码消费和电影购票；在新加坡，为推动移动支付的发展，政府公布了“智慧国家2025”十年计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成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只有培育出强大的创新力，中国才能取得未来世界科技竞争的战略优势，才能推动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向全球产业链的高端。

（文章来源：经济日报）

解锁国企创新密码

“40年前，我们还年轻的时候，一切都向美国向欧洲向日本看齐，那时候我们很多方面都很落后，今天，我们在很多领域已经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董事长高红卫对于国企近年来迅速提升的核心竞争力深有感触。

“上九天揽月，下五洋捉鳖”。天宫、蛟龙、天眼、悟空、墨子、大飞机……“群星璀璨，硕果累累”，这8个字是对刚过去的5年国企创新成就最恰当的总结，它们将“中国梦”这张大美画卷一帧帧变为现实。这背后，有大国工匠和科研工作者的聚力，有研发投入和创新基金的组建，有体制改革，也有新商业模式的萌芽。

但这并不意味着可高枕无忧。十九大报告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在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看来，国际科技竞争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必须切实增强紧迫感和忧患意识，把创新作为一场没有终点的寂寞长跑，不断开拓新境界、开创新局面。

成果：

从“高大上”到“接地气”

在位于伦敦的中国中车工艺研发中心，按下调整工艺参数的回车键，位于印度的生产车间立刻自动地调整了参数；工人在车间取走一把扳手，远在千里之外的数控平台都会显示得清清楚楚。这种工艺输出和实际操作发生直接联系的“神奇操作”，在2017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吸引了众多目光。

“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引进消化吸收只是权宜之谋，不是长久之计，真正的核心技术是学不来、买不来的，必须靠自己干出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董事长周志亮深谙自主创新的重要性。

列车控制系统由于技术含量高、系统复杂、掌握难度大等特点，一度被极少数跨国公司所垄断，成为很多国家发展高铁的技术瓶颈。正因在引进技术时饱尝受人钳制之苦，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在中国高铁建设初期就在全系统集聚研发团队，通过三年的钻研，实现了我国高铁、地铁全套列车控制系统技术的完全自主化和产品的100%国产化，完成了轨道交通五大核心自主技术的重大突破。

高铁如今已成为中国的“新四大发明”之一，同样有着突围意义的还有导航领域。穿梭在乌镇水乡的乌篷船看似古旧，却都装有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这项获得2016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技术，使我国从根本上摆脱了对国外卫星导航系统的依赖，目前已向亚太地区提供服务。

世界最大单口径射电望远镜建成使用；世界首颗量子科学实验卫星“墨子号”发射升空；作为我国航母工程研制的开篇之作，“辽宁舰”突破了航母总体技术、动力、阻拦装置和舰机适配等一大批核心关键技术；运-20大型运输机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200吨级大型多用途运输机，对增强我国战略力量投送和快速响应能力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些重大科技成果，已经居于或领先于国际先进水平，使得我国在一些科技领域从“跟跑并跑”变为“并跑领跑”，而且有效带动了相关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转移，促进了中国经济向中高端迈进。

对于这一点，沈阳机床集团的盖丽亚感触良多。她担任产品线经理的I5技术是该

公司“十年磨一剑”独创的，居行业领先地位，“没有I5智能机床技术的创新突破，就没有企业转型发展的希望。”

车间内，一台台各型号的I5智能机床，在绿色光洁的地面上排出一条长长的走廊。盖丽亚介绍说，以前机床是液压驱动，客户拿来的一根筷子长的发动机零件，加工时总会压弯，现在用I5智能机床可对压力进行智能化调节，再难加工的零件也能自如加工出来。大路货没人要，可I5订单雪片般飞来，交货期都排到了5个月以后。

这让陷入亏损泥潭的沈阳机床集团看到脱困的希望。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沈阳机床集团在“冰火两重天”的市场挑战中加速新旧动能转换，I5智慧工厂订单突破10亿元，创新业务收入比重从9%提高至35%左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作为网络强国的建设者，全国劳模、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得者、电信科研院总工程师王映民的愿望是“让5G早日走入千家万户”。正如他所说的那样，创新助力国企开拓战略性前沿领域，也使国企面向国计民生。在闭幕不久的央企创新成就展中，就不乏个性化制鞋定制系统、“地热+”清洁能源系统、雷达生命探测仪、免煎中药智能系统等“接地气”的民生产品。

更值得关注的是，国企开展了一大批“双创”活动，带动了社会创新。肖亚庆举例说，中央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牵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59个，搭建各类双创平台518个，涌现出航天云网、中航爱创客、欧冶云商、熠星大赛等一批代表性成果，有效汇聚了全社会创新资源，总体带动社会就业超过600万人。

解密：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结合

国企创新成果的背后，离不开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投入，更重要的还有体制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史宇鹏提供了这样一组数据：从创新投入上说，央企研发投入近年来年均增长超过20%，2016年研发投入超过了3800亿元，研发投入超过全国研发投入总额的1/4。中央企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都占全国总量的50%左右，研发人员、工程院院士均占全国的20%以上。61家中央企业参加了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55家被正式命名为创新型企业。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董事长邹磊对能组建自己的中央研究院感到很是自豪。此前我国的工业体系参考前苏联模式，将研发和制造分开。起源于共和国三线建设的东方电气，虽然已经成长为国际化企业，但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比如科技研发和原创技术还不足以充分

支持企业实现国际领先。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建立自己的研发体系。中央研究院属于我们研发体系的核心，担负的是整个产业发展的前沿问题研究。这十年的发展总体是成功的，特别是借着十九大的东风，明显感觉到了引领作用。”邹磊向《经济参考报》记者解释说。

12月5日下午，成都三峡大厦前一辆特别的城市客车吸引了不少人驻足观看，这是东方电气与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首台产品于今年10月25日在成都下线。东方电气中央研究院能源研究中心相关团队因此获得了50万元奖励，另外正在开发的6个专项也拿到了1000万元的“大红包”。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则设立了自主创新基金，支持各类有独到之处的技术创新概念先导性研究。这样的基金还有很多，目前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基金体系建设得到持续推进，今年上半年，标志着央企创新发展基金顶层设计的“国协”“国同”“国开”“国创”四只基金已全部创立，首期规模超过1500亿元，总规模达4300亿元，而中央企业已设立各类创新基金超过200只，从资金层面为激发企业活力注入了动能。

地方国企的成绩单也不逊色。北方重工集团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3%至5%，打造了世界盾构机产品线最全的研发制造基地。“从十八大的产学研相结合到十九大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度’两个字对研发创新也提出更高要求。”北方重工集团技术企划部负责人何恩光说，北方重工与科研院所率先组建了辽宁省首个区域协同创新中心，搭建起重大装备技术研发攻关平台。

与这种自上而下的体系并行互补的，还有自下而上的创新。鞍钢集团各级别177个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室无疑具有代表性，这些工作室由劳模和技术能手自发创立并以自己名字命名，带动大学毕业生、工人等周围喜欢钻研的群体，针对生产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和攻关。

“开始萌芽阶段是自发的，后来经过我们发掘，觉得是一个好方式，每年都能解决很多实实在在的问题，累计创效5.6亿元，同时也锻炼了队伍。”鞍钢集团总经理姚林说。他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这种自下而上的创新，在保障资源有效运作的前提下，基本上是每年翻番地投入。

在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46岁的于静也有着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创新工作室。少女时代曾梦想做一名裁缝的她，成了一名铆焊工，以钢铁为“布料”，以焊枪为“针线”，精心雕琢每一条焊缝，攻克了一个又一个技术难关。

接下时速200公里机车牵引杆焊接任务时的心情，这位工作了27年的劳模依然清晰记得，“之前没接触过，压力很大”。牵引杆是电力机车钢结构的主要承载构件，

作为机车车体与转向架的唯一连接体，其焊缝的强度和韧性都要求极高。而牵引杆的原料，一根就价值上万元，焊接中稍有瑕疵，就要毁掉重来。

当时通用的焊接工艺中，起焊点是倾斜方式，这样容易出现质量缺陷。经过反复推敲并试验，于静改为垂直方式，由立焊改为平焊，合格率明显提高。2016年，“于静机车牵引杆焊接操作法”项目被评为大连市“绝技、绝活、绝招”，填补了焊接行业又一项空白。如今，每当生产中遇到什么难题，于静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成员就会召集在一起开会、寻找解决方案，这其中工程师，也有工人，还有大学生。

此外，值得关注的还有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肖亚庆举例说，不少企业以“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为契机，理顺内部管理层级和链条，对企业内部管理流程进行重塑和再造，提高了管理效率和对市场的敏感度。

新局面：

一场没有终点的长跑

党的十九大吹响了国企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一目标前进的号角。

“世界一流企业应当具有一流的创新能力。”在肖亚庆看来，我国不少国有企业已迈进或接近世界一流企业的阵营。但也要看到，核心产品、关键零部件还有很多要大量依赖进口。世界一流的创新能力，不是短时间就能够锻造出来的，也不是只要加大投入就必然会实现的，需要一大批人静下心来扎扎实实地去推进。

新一轮改革大幕开启，国企的创新研发也正值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阶段。“在新时代背景下，我国中央企业在创新方面将迎来新的机遇。”史宇鹏说。他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要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通过创新来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在他看来，央企无论是在创新上的战略地位还是在研发投入方面都有着较大优势。

在国企创新、改革的浪潮中，逐渐清晰的趋势之一，是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在互联网、大数据方向加快布局脚步。面临市场和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与有互联网、大数据等背景的企业合作成为很多国企的选择。

作为央企混改“第一枪”，中国联通用“互联网+”激发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多元发展。在混改中，联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有腾讯、百度、京东、阿里巴巴等互联网企业，也有苏宁云商等电商。从中可以看出联通创新商业模式、发展基础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决心。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企业面临的世界市场亦不断扩展，为国企的创新提供更广阔的舞台。“技术革新借助‘一带一路’机遇，将中车引领到国际业务的‘黄金五年’。”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刘化龙表示，从市场结构上看，五年间，中国中车实现了从亚非拉传统市场到欧美澳高端市场的飞跃。

他为记者描述了一幅高铁的未来愿景。“想象一下，未来高铁的‘打开方式’可能是这样：车窗就是一块手机触摸屏，可以通过屏幕进行网购、约车等服务项目，车厢可以成为办公室、会议间，整趟旅程变得更加轻松、愉快，更加有趣的体验会让你觉得行车时间越发短暂。这就是中车融合卫星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想要打造的‘智慧列车’。”

不过，史宇鹏也提醒，新时代的国企创新也有新挑战。首先，庞大的体量在给中央企业带来创新规模经济的同时，亦可能受到“大企业病”的干扰。其次，中央企业在创新激励机制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还面临现实挑战。此外，中央企业在走出国门的过程中将面临知识产权制度的适应问题。

这些问题已得到了重视。“这方面我们集团内部已经有很多策划和安排，比如我们的管理经营者要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这样就使企业经营者在落实企业市场化的过程中人格化，有了约束和激励，干得好就会有一定的待遇，如果干不好，企业也要研究去留问题。”姚林透露。

（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 王璐 实习记者 黄可欣）

会员之声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埃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EBITDA双增长

蓝星所属海外企业埃肯公司通过实施此前宣布的发展战略，至2017年底，取得营业收入和EBITDA双增长，2016年，营业收入为136亿元，EBITDA为12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72亿元，EBITDA为25亿元。

2017年6月，蓝星公司两家国内企业星火有机硅和兰州硅材正式并入埃肯公司，以上财务数据均涵盖这两家企业2016和2017年全年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埃肯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和EBITDA实现双增长，离不开这两家中国企业的并入。

中蓝晨光院成立首个国家有机硅分中心

由中蓝晨光院与上海雪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医疗康复材料分中心”近日正式成立。该分中心是国家有机硅中心挂牌成立的首个分支机构，标志着依托于中蓝晨光院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向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入及成果转化迈出里程碑性关键一步。

近年来，中蓝晨光院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坚持科研开发与产业化发展并重，走出了一条产研结合、军民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之路，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尤其是在下游应用领域和细分市场，通过深入挖掘技术、品牌、平台资源优势，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客户聚焦，积极探索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标杆企业的合作交流，既促进业务拓展，也有效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此次共同成立“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医疗康复材料分中心”，既是科学研究与行业实际需求的深度融合，也是科研机构对医疗康复行业的鼎力支持，体现了央企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双方将在分中心建立基础上，在科研项目申报、进口材料替代及新产品开发上深度合作，充分发挥院企联合优势，进一步推动有机硅材料在医疗康复材料领域的研发应用取得新进展，加速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

中蓝晨光院将充分发掘利用国家级技术平台资源优势，开展更多院企合作项目，将科研成果更多更快地推向市场。

（来源：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网站）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甲醇装置顺利中交

由成达公司承建的“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80万吨/年转化合成甲醇装置”至2016年4月20日开工以来，历经一年半的奋战，在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胜利实现中交目标，兑现了对业主的承诺，创造了一项同类装置建设工期最短的新记录。

本甲醇装置采用英国Johnson Matthey的工艺包，装置中包含全亚洲最大的120万吨/年天然气转化炉及全世界最大的合成气压缩机和甲醇合成单元。

重庆神华铜铟镓硒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EPC项目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12月15日上午，成达公司总承包的重庆神华铜铟镓硒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项目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技术先进，生产过程具

有高转换率、低能耗、低污染、高循环率的特点。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国内同行业技术升级的进程，对提升我国在光伏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马石油自动化立体仓库总承包项目创2017年12月全场最高施工进度记录

新年伊始，马石油公司高级副总裁Colin Wong博士向项目组发来贺信，祝贺马石油自动化立体仓库总承包项目（P12A包）在2017年12月创造了8.62%的当月全场最高施工进度纪录。

马油项目于2016年8月1日中标，9月中旬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16年11月30日，现场打下第一根工程桩；2017年1月20日，现场土建开工；2017年6月9日，ASRS基础完成。至2017年6月底，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始终领先于计划进度。

然而，2017年下半年以来，受穆斯林斋月、雨季施工等的影响，施工进度开始下滑。对此，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亲赴现场指导并协调相关工作，责成公司本部在技术和现场管理等方面全力支持马油项目。

自2017年7月底，公司本部陆续向现场增派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20余名，充实现场施工管理队伍，加强现场管理力度。与此同时，公司领导多次与中核华兴召开高层协调会。频繁的高层会议，让中核华兴总部及时掌握项目现场的动态，并充分认识到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而加强项目现场监管，协调和落实现场施工资源，确保施工问题的解决。此外，公司相关部门主任多次驻现场指导和协调工作，积极参与项目现场施工策划，与业主及各分包商召开现场协调会，有力地督促了中核华兴对现场施工资源的调配和投入。

2017年9月以来，在公司高层的大力协调下，中核华兴先后动用了150吨和250吨履带式起重机各一台，动员工人300余名，增加现场领班和检查员数量，增设进出场打卡设备，制定并落实晚班加班计划和24小时夜间施工计划，显著增强了现场施工管理水平。

项目组频繁与各分包单位进行现场执行层面的协商，制定详细的赶工计划和措施，并结合实施期间的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及时调整。项目组各专业管理人员每天与分包商进行对接，检查工作进展和资源到位状态，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将每一个问题落实到人、落实到点，确保当日的问题可以当日协调、当日解决。同时，为了

加强对分包单位人力投入的实时监控，现场建立了早晚值班制度，每天检测和监控分包单位人员上下班情况以及晚班、夜班的人力投入情况。

马油项目现场气温高达30多度，平均每天一场暴雨。在缺医少药的情况下，人员出现大面积的流感和咳嗽。然而，面对每天10小时、一周六天、一次四个月的高强度工作，公司驻现场员工没有一位被击垮，也没有一位临阵退缩。现场的每一位兄弟姐妹都在为推进项目默默付出，脊背上的汗渍见证了SSEC人的坚韧，裤管上的泥泞闪烁着SSEC人的斗志。一家人、一条心、一股劲、一个目标，是对现场项目组工作状态的最真实写照。

上下同心，其利断金。在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项目组的积极努力以及各分包单位的全力配合下，ASRS项目从整个RAPID现场20余家分包商中脱颖而出。在雨季降效、资源短缺等不利条件影响下，ASRS项目在2017年12月取得了8.62%的施工进度，显著改善了项目施工进度落后的不利局面，获得了业主的肯定。

8.62%是一座里程碑，更是一块警示牌。在肯定眼前短期成果的同时，必须正视项目依然面临的种种不利局面。在项目最终交付前的近一年的时间内，项目组有决心也有信心，攻坚克难，保质保量，确保项目按期交付，向公司和业主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十条龙”攻关项目“PAN基碳纤维成套技术”通过鉴定并成功“出龙”

2017年12月12日，公司联合上海石化等单位共同承担的“PAN基碳纤维成套技术”通过中国石化科技部组织的技术鉴定。12月15日，在中国石化2017年度“十条龙”科技攻关工作会议上，该技术成功“出龙”。

2007年，在中国石化科技部的支持下，公司联合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在上海石化开展200吨/年原丝生产中试研究。2009年12月，“PAN基碳纤维成套技术”被纳入中国石化“十条龙”科技攻关项目。2010年，在中试试验基础上，项目组完成3000吨/年原丝、1500吨/年碳纤维T300工艺包的开发。2012年，项目组依托上海石化完成3000吨/年原丝、500吨/年碳纤维工程化研究和工程设计。

装置于2013年顺利投产后，项目组持续进行技术改进。目前，装置运行稳定性和生产的产品质量均达到攻关预期技术指标，产品在油田100余口抽油杆、城市桥梁加固和管道腐蚀加固等方面得到成功应用。

中国石化科技部技术鉴定会还同时启动了二期1000吨/年PAN基碳纤维工程建设，柴卫工、洪蕾带领团队投入到了新阶段的工作中。

(来源：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盈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举行机械竣工仪式

2017年12月26日上午，新疆阿拉尔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一期15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举行项目机械竣工仪式。

新疆天盈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顺利机械竣工，标志着国内首套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顺利在南疆腹地顺利建成，填补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在煤化工领域的空白。天盈项目总设规模为年产30万吨乙二醇，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5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包含部分二期公用工程。项目自2016年4月11日强夯工程第一击夯锤掷地时开工建设，至2017年12月26日如期按合同全面机械竣工，在不到两年的施工时间内，创造了一个新的历史记录。

项目的机械竣工只是标志着工程施工的结束，接下来项目将进入全面试车阶段。

东至污水PPP项目实现连续稳定试运行三个月

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扩建的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技改项目，于2017年3月28日正式开工，7月21日如期实现进水，9月14日外线高压电接通，10月27日完成中间交接验收。目前该项目已连续稳定试运行三个月，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完工的PPP项目。

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拟为1000m³/d，污水主要来源于化工园区生产企业跑冒滴漏或者园区企业事故状态排水，污水的COD_{Cr}含量高、硬度大，且含难降解物质，处理难度非常大。设计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主要指标为：COD_{Cr}≤100mg/L、SS ≤70mg/L、NH₃-N≤15mg/L。试运行三个月以来，最终排放的实际出水指标为：COD_{Cr} 75~100mg/L，SS 5~30mg/L、NH₃-N 0.3~14mg/L，满足设计标准及地方政府排放规定。

本项目共包括16个装置（工号），其中电解催化氧化及臭氧催化氧化为两套主装置，系东华科技首次在污水处理领域里采用的“三新”技术。经过不断地优化调整和运行调试，目前项目各项性能指标日趋稳定，整体试运行状况良好，污水处理能力满足设计要求，项目功能基本实现，获得业主及地方政府的一致赞同和认可，为项目二期扩建及双方再次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来源：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赛鼎公司与福建东南电化扩建 15 万吨/年 TDI 设计项目成功签订

元月 30 日，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签订扩建 15 万吨/年 TDI 设计项目合同，该项目是我国首套自主建设最大规模的 TDI 项目。

赛鼎公司俄罗斯硝酸和硝铵项目成功签订

2018 年 1 月 27 日，经过 6 天的不懈努力，72 小时不分昼夜的艰苦谈判，赛鼎公司与俄罗斯《晓基诺氮》开放式股份公司硝酸和硝铵项目合同成功签订。标志着赛鼎公司进军海外市场取得突破性成果，为公司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

（来源：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局扎根中东高端市场 6 年收获项目逾 200 亿 建设管道超 2000 公里

根据新闻中心报道，自 2012 年以来，管道局已在中东市场收获 200 多亿合同额的项目，建设管道超过 2000 公里。其中，80% 是中石油系统外项目。

中东是世界主要的石油生产和输出地区，世界知名的石油公司均在此开展业务。管道局于 2010 年成立中东地区公司，2012 年明确中东地区公司代表管道局全面负责中东地区业务。

经过几年的打拼，管道局建立了伊拉克市场“根据地”，并把市场拓展到沙特阿拉伯、阿曼、阿联酋等国家，业务涵盖长输管道、储罐安装、管道技术服务、通信电力安装与运维、油田地面建设等，专业涉及勘察设计、物资采办、工程施工、投产保驾、运行维护等管道完整产业链。

随着对中东市场的“深耕细作”，管道局俨然已成为中东区域带得动、叫得响、打得赢的专业化、国际化总承包商。中东地区公司党委书记邱顺福介绍，2017 年，管道局被俄罗斯天然气公司评为“最佳承包商”，成为英国石油公司首个 AA 资格的承包商，带动机械公司进入埃克森美孚弯管供应商名录，HSE 管理体系被阿曼业主评定为“绿缎带”最高等级。此外，管道局已建、在建的各项项目均平稳受控、安全高效运作，获得各方业主的肯定，收到感谢信、表扬信 50 余份，累计获得业主各种奖励百余项。

近年来，随着国际油价的低位徘徊，各大石油公司均在压缩投资、缓建项目，市

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伊拉克市场为例，由早期的四五家公司竞标一个项目到现在十四五家同时竞标，管道局的投标压力陡增。”中东地区公司副总经理时春成告诉记者。

为应对复杂的市场局面，管道局坚持市场开发思路前移、责任主体前移、阵地前移的“三移”原则，全方位推行全员市场战略。同时，把执行好项目作为市场开发的前提，在伊拉克艾哈代布项目中，仅用83天就完成了200公里的管道施工，以“中国速度”打响了管道局品牌，得益于此，之后管道局参与建设了伊拉克政府战后授标的全部大型油田项目；在中标沙特拉斯坦努拉项目后，管道局快速适应业主标准，依靠优质服务，又相继中标哈拉德天然气管道和重油管道项目，在沙特市场站稳了脚跟。

在中东市场开发中，管道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在为中石油区域项目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的同时，以合作项目、联合投标、设备物资和信息共享等形式，与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公司等兄弟单位合作开发市场、运作项目。管道局还不断深化与国际公司的合作，经过多年打拼，进入英国石油公司、壳牌、埃克森美孚、俄罗斯天然气公司、沙特阿美等国际石油公司市场，并与Lavalin、ILF等国际公司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有些还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

据了解，管道局在中东地区承担在建项目11项、收尾项目12项，今后，市场范围还将继续扩大。

管道局承建的马来西亚RAPID25万吨/年异壬醇项目召开开工会

近日，管道局承建的RAPID(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炼油和石化综合开发项目)25万吨/年异壬醇项目开工会在项目总承包方福陆公司会议室召开。

管道局承担的异壬醇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钢结构、设备、管道安装，防腐保温，电线电缆及部分土建工程，计划工期2019年6月15日。

会上，与会各方就各自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和沟通。马来西亚异壬醇项目部领导对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汇报。业主和总承包方对管道局在短时间内组织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前期准备工作予以充分肯定。项目经理张刚表示，将严格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保工期圆满完成项目建设，让业主总承包方满意、管道局放心。

(来源：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潞安集团

潞安集团召开煤炭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座谈会

1月19日下午，潞安集团召开煤炭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座谈会。中国煤炭经济研究院院长岳福斌，集团副总经理唐军华参加座谈会。

座谈中，岳福斌结合国际国内形势，阐述了煤炭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要性。他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就是提高供给质量，适应需求发展。就煤炭产业而言，不能再依靠规模扩张实现效益的提高，必须坚持转型升级发展不动摇，坚持下功夫控制增量资产和优化存量资产。要牢牢把握煤炭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契机，全力实现煤炭产业的清洁、绿色、协调发展。要加快处置无效和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力确保企业效益。

唐军华表示，近期，潞安集团结合企业实际，深入推进降成本、去杠杆工作。在淘汰落后产能、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稳步推进高端煤化工等产业的发展，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希望，今后，中国煤炭经济研究院加大对潞安的指导支持力度，助推潞安健康稳定发展。

会上，潞安集团各相关处室还就煤炭产业如何更好地实现降成本、去杠杆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潞安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召开二氧化碳提纯液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

1月22日，潞安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召开二氧化碳提纯液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

据了解，该项目拟以二氧化碳提纯液化建设，采用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的40000Nm³/h的气化单元，代替目前氮气开车工况，提高合成气中产品纯度，保证开车阶段合格产率更高。项目建设将为提高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潞安集团持续稳定发展、促进企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来源：潞安集团网站)